

证券代码：833345

证券简称：中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45	中标科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8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文件。（3）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由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5 日内，

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拟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96号8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66108077，联系人：冯俊杰，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96号8楼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